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五人制工作小组”:派出所里的“突击队”

本报记者●梁瑞虹 通讯员●杨利军

当患有精神障碍的女子被带离派出所后,杜伟回到了值班状态,不用再像往常那样承担与救助站、医院的联络、护送等任务,可以安心地在所里值班。

那么,这些工作该由谁来承担呢?

如今,在乌海市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大庆路派出所,多了一种工作模式——“五人制工作小组”,这些工作就由“五人制工作小组”的民警负责处理。

4月15日下午,正在派出所值班的民警杜伟接到派警,某4S店内有一女子行为异常。他与同事赶到现场将女子带回所里后,所长立即指派“五人制工作小组”前往协助处置。经确定,该女子为精神障碍人员,无法查到其亲属的联系方式。经过一番联系,“五人制工作小组”决定将其送往救助站。经过“五人制工作小组”的突击参与,一起救助事件在得到妥善处理的同时,也解放了派出所班组的警力和值班民警的压力。

“五人制工作小组”是大庆路派出所立足实际,探索创立的一种全新工作模式。该模式推行以来,按照“全员轮换、全警参与、全队提升”的原则,有效激发了队伍的整体活力,工作面貌焕然一新。

大庆路派出所辖区面积80平方公里,辖区现有常住人口7.5万余人、暂住人口1.6万余人,是乌海市管理人口最多的一个派出所。然而,所里民警三分之二人警时间不长,经验不足。依然按照以往的工作模式值班、加班,工作忙、强度大对民警的身心构成极大的压力。如何激发队伍的整体活力?如何让新民警在短期内掌握各类业务?如何将新民警培养成多面手?这一系列问题摆在了所长高峰面前。

为了提升民警的综合素质,改变所里存在的问题,该所决定结合“大学习、大提升”活动,创新队伍管理,改变工作方式,探索建立“五人制工作小组”模式,扭转民警在



高压、高负荷工作面前形成的疲于应付、负面情绪高涨的不良局面。

2018年4月,经过精心筹划的“五人制工作小组”工作模式在大庆路派出所正式推开了。“五人制工作小组”是在不影响值班、满足处置行动人数、符合实战要求的基础上,从所内现有的5个班组各抽调1名民警或辅警,组成“五人制工作小组”,成员由所内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思想品德好、工作经验丰富的骨干民警以及刚进入警队的青年民警组成,比例是2比3。成员不需要值班,全天24小时待命,时刻与班

组和内勤衔接,所长是第一责任人和直接指挥人。

“五人制工作小组”采取“固定”加“机动”的形式,保证每周有两天进行理论学习、两天进行案件查处、1天检查辖区单位行业场所、1天入社区进行巡逻防范宣传,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调配,攻坚补充,把“五人制工作小组”做成公安机关的“最小战斗单位”。

“五人制工作小组”实行月轮换制,做到人人参与。前期参加学习的人员回到班组后,能够熟练应用学习到的业务知识,带

动全班组共同进步;后期学习的人员以参加轮训为动力,在思想、素质、能力上不断进步,最终形成集体学习、整体提升、良性循环的格局。

“五人制工作小组”作为所内处置重大案(事)件的“突击队”,着重开展处突攻坚工作。同时,作为各值班班组的“加强连”,突出辅助支援职能,全面提升协作能力。组内成员可以主动摸排线索、主动出击、主动办案,全程参与案件线索收集、案件侦办、程序办理。

“五人制工作小组”上岗的第一个月,其灵活性和机动性凸显,效果非常明显——

从前,辖区行业场所的警情应接不暇;如今,午夜的报警越来越少。从前,有限的值班民警忙碌不堪;如今,民警配合越来越默契,执法越来越规范。

行业场所的警情少了,民警调整心态的时间多了。从过去的被动工作,到现在的灵活机动,民警有了充足的时间去学习,去研究。“现在,我们可以在更加放松的状态下处理复杂疑难的警情。”杜伟说,“五人制工作小组”,秉承以老带新、师徒结对工作准则,实现了民警个人业务水平、现场处置等能力的有效提升。

“五人制工作小组”成员来自不同班组,平时一起学习办案的机会比较少。但是,在一个月共同学习、工作中,确实强化了各班组之间的协作度,全所警力得到了凝聚。形式新颖的“五人制工作小组”,让每一个民警都成为“多面手”,让每一个民警都能接触到各类业务,实施以来,成绩斐然,效果突出。去年,先后查处了钻石广场等多家有偿陪侍娱乐场所,打击了潜藏在辖区内存在卖淫活动的多家足疗店,实现了对辖区治安乱点的有效整治和重点人员的精准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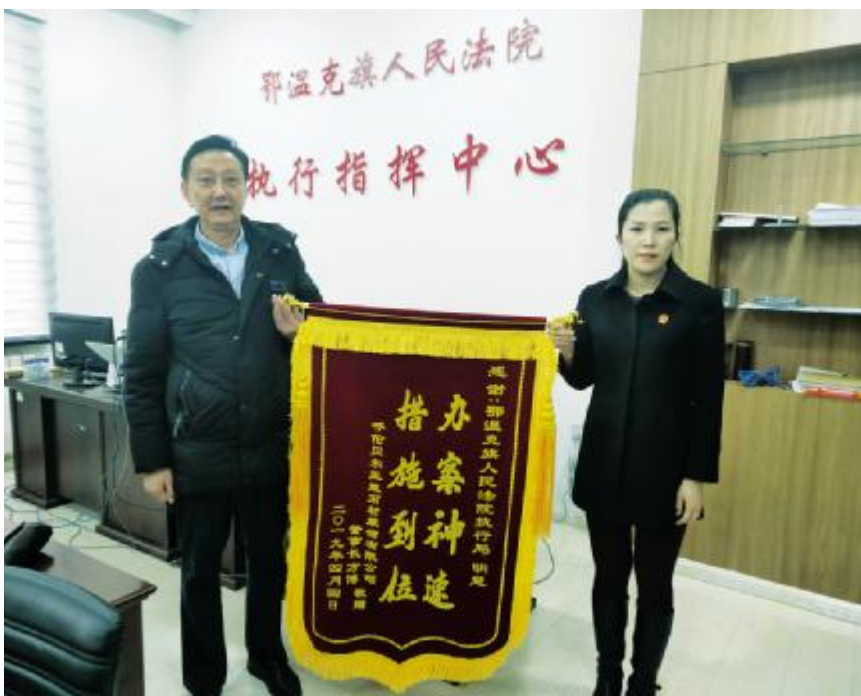
“智慧系统”显威力 欠款执结见真章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王锐

4月4日近中午时分,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明慧像往常一样,正在办公室里整理着新收卷宗,查看案件进度,并与当事人沟通案件进展情况。正忙着,当事人方某推开门走了进来,笑容满面地说:“法官,你真是神速,三天就让我拿到了3万多元执行款,这可是解决了我的大问题!”一边说着一边忙着打开手中的锦旗——“办案神速 措施到位”几个大字立刻映入明慧的眼中。

三天让当事人拿到全部执行款,如此高效结案,执行员究竟用了什么“妙招”?

4月1日,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某石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方某来到了鄂温克旗法院执行局,表达了急需资金请求法院尽快执行被执行人郑某所欠款项的意愿。刚到执行局工作一个多月的副局长明慧接待了方某,经过了解,2010年,申请执行人方某与被执行人郑某在石材买卖过程中发生了欠款纠纷,几年间,方某多次催要,始终未果。无奈之下,方某于2018年6月一纸诉状将郑某告上了法院。在经历了一审判决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的诉讼过程后,方某终于拿到了生效判决书:由被告人郑某给付石材欠款3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郑某迟迟未履行给付义务,这让急需资金周转的方某十分焦急,遂向法院申请执行。了解案情后,明慧安抚了方某焦急的情



绪后,引领他到立案大厅,当即办理了立案手续。本着“首问负责制”的态度,明慧快速请示执行局局长,将案件分至自己名下。一

个小时后,就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将案件录入到线上总对总查控系统。

经历过诉讼的当事人都知道,案件执行环节往往困难重重,找不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等,都是摆在申请人和执行人员面前的大难题。随着执行查控系统的日渐完善,法院能够做到对被执行人的不动产、土地、婚姻登记信息、存款、保险、金融投资、支付宝、微信等信息了如指掌,让逃避执行的当事人无可乘之机,如果提起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以让逃避执行当事人的信用“无处安放”。

查控结果第二天就得到了反馈:被执行人的农业银行账户中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工作人员立即采取线上冻结账号措施,并通知被执行人郑某。当郑某听到自己账户被冻结的通知后,觉得很不可思议,他没想到法院可以足不出户就能控制自己的财产,连声说道:“法官,我不是不想还钱,我马上去法院结清欠款,千万不要把我列入失信黑名单。”随后,郑某迅速赶到法院,付清了拖欠的执行款。方某收到欠款到账短信的那一刻,执行员在键盘上“轻轻一点”,解除了对被被执行人账号的查封。至此,这起执行案件得以顺利执结,方某的燃眉之急得以解决。